

附件 5:

组织员系列职称任职条件

一、讲师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扎实的党务知识，了解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参加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提出一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思路，并取得明显的工作成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优良。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或在基层党支部以上党组织主持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等党务工作专业培训，或讲授党课，开展党建工作相关的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或年均谈心谈话不少于 100 人次。

2. 工作业绩

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本人或所指导联系的党组织获得过党建工作相关领域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 项。

3. 学术成果

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对进一步做好党建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参与校级以上党建工作相关课题研究 1 项。

二、副教授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有扎实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明显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建工作发展动态；主持完成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能为加强党建工作提供参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

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或在院级以上党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入党前培训、党务工作骨干培训等，并为其系统讲授党课或开设党建工作相关讲座、报告等；或与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谈心谈话。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或年均谈心谈话不少于 140 人次。

2. 工作业绩

具有比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显著。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以下 3 项所列相应条件可跨项累计）：

（1）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同等条件下，“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优先。

（2）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优先。

（3）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或其他同等层次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表彰 1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优先。

3. 学术成果

积极运用党建最新研究成果和相关知识，对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观点和新方法，其研究成果对高校党务工作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高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研究论文 2 篇以上。

（2）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学术领域论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4 万字）。

（3）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1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在校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交流；或调研报告为校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

(5)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党建工作方面原创署名文章不少于 5 万字，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6) 在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以上 2 项）表彰。

三、教授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党建工作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显著的工作成效；及时掌握高校党的建设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主持完成具有较高学术意义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的课题研究任务，推动党建工作开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参加规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任务，每年完成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二级党组织书记、组织员应参加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和基层党务示范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1. 教育教学能力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经验丰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学校党务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是学校公认的党务工作带头人。独立讲授过 1 门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定额要求的四分之一。

2. 工作业绩

具有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在党务工作中成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1 项（以下 3 项所列相应条件可跨项累计）：

(1) 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我身边的好支书”“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或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优先。

(2) 所指导的党组织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先进党组织”“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校园先锋示范岗”或其他同等层次

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荣誉称号 1 项，或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优先。

(3) 所主持的工作项目获得省委教育工委(或市委)以上党组织授予的“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主题示范党日”“精品微党课”或其他同等层次的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表彰 1 项，或获得上述项目的校级表彰 2 项。同等条件下，获得“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奖”优先。

3. 学术成果

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并具有指导和组织课题研究的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对党建工作规律性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提出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

(1) 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公开发表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 4 篇以上，或 CSSCI、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以上。

(2) 以主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党建工作相关学术领域论著、译著或教材 1 部以上（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少于 8 万字）。

(3) 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完成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党建工作研究课题 2 项。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撰写的工作经验材料在省级以上相关会议进行发言交流；或咨政研究报告为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提供了决策参考，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

(5) 在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上发表党建工作方面原创署名文章不少于 8 万字，具有较高的点击量和一定的转发、引用量，产生积极反响。

(6) 在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建工作相关专题征文中，作为第一作者获得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以上 2 项）表彰。

四、业绩成果认定说明

1. 论文：

(1) 只认定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的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书评不计，仅有录

用（出版）证明的论文不计。每篇论文只归属一人，以学校有关部门统计为准。

（2）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论文同等认可。申报副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1 篇此类论文；申报教授职称，最多可使用 2 篇此类论文。

2. 论著、译著、教材：

（1）载体上原则上应有完成者署名单位，即“大连工业大学”字样。仅有录用（出版）证明的著作、教材不计。

（2）字数统计以书中所注明的章节为准；未注明的，以出具足够的证明材料为准；如无前述两项证明，则按全部作者均分。

3. 党建工作相关领域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政治学相关学科以及形势与政策课程等。

4. 本条件所称“主管部门”包括党委组织部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社会科学规划部门等。

5. 本条件所称“市委”的表彰，适用于党的组织关系隶属于（或曾隶属期间）相关市委的高校党务工作者所获表彰项目。

五、其他

1.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或本级，“满”是指按照“实数”计算。

2. 除特殊说明外，业绩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大连工业大学。